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2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文件精神,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5类市级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二、下放县区审批权限的资金,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按实际

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各县（区）应按《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要求，迅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管理和使用，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潮州市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下达情况表（下放审批权限）
2. 潮州市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下达情况表（保留市级审批权限）
3. 潮州市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下达情况表（下放审批权限）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计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农业产业发展类	1780	601	306	8	86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28	40			88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10	33	27	4	46
生态林业建设类	148	70	36	12	3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97.26	53.33	46.71	6.02	91.2
合计	2363.26	797.33	415.71	30.02	1120.2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下达情况表（保留市级审批权限）

单位：万元

类别	地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奖	2130106	15	
			动物防疫经费	2130108	100	
			扶持农业科技投入资金	2130106	30	
			农业项目管理费	2130199	119	
			乡村摄影大赛费用	2130199	10.8	
			政策性农业保险	2130199	300	
			小计		574.8	
		市农检中心	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	2130109	430	
			国检风险排查监测	2130109	60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2130109	200	
			小计		690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开展市级“瘦肉精”监测	2130108	10	
		市果树研究所	新技术新品种引进项目管理	2130106	4	
		市农科中心	新技术新品种引进项目管理	2130106	27	
	市本级合计				1305.8	
饶平县	饶平县苗新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绿色食品认证奖励（杨梅）		3		
饶平县合计				3		
潮安区	潮州市恒泰农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认证奖励（凤凰单丛茶）		3		
潮安区合计				3		
农业产业发展类合计					1311.8	
生态林业建设类	市本级	市林业局	创森工作经费	2130299	200	
		市林业局	义务植树绿化经费	2130205	20	
		市本级合计				220
生态林业建设类合计					22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本级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及河湖划界工作经费	2130311	480	
			水利事业发展补助	2130304	50.14	
			小计		530.14	
		潮州市东风引韩水利管理处	东风引韩工程引韩冲污补助	2130304	50	
			东风引韩应急抽水泵购置	2130304	18	
			东风引韩打捞清理费用	2130304	12	
			小计		80	
		潮州市北关引韩灌溉工程管理处	北关引韩生态补水常年维护	2130304	24	
		潮州市风溪水库管理处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补助	2130304	1.2	
		红山林场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补助	2130304	1.2	
		韩江林场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补助	2130304	1.2	
		市本级合计				637.7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合计					637.74	
总计					2169.54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中心	市果树研究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农检中心					
农业产业发展类											
1	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奖金和证书等	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奖金和证书等。									项目应用于我市农业生产，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我市农业生产发展产生良好推动作用。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2	扶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扶持不少于2个的“菜篮子”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	扶持不少于2个的“菜篮子”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		扶持不少于2个的“菜篮子”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	稳定“篮菜子”产品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培训班、督查工作经费。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畜禽抗体水平合格率始终达到70%以上；保障强制扑杀实施，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4	资金用途为奖励资金									奖励2019年度新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个	引导家庭农场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效益，增加收入。培育示范典型，示范引导我市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中心	市果树研究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农检中心					
5	奖励2019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奖励2019年度组织申报并新认定市级示范社5个(详见《关于公布2019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的通知》潮农[2019]261号)。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提升合作社市场竞争力、带动服务农户(成员)能力。
6	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扶持1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扶持1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扶持1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力争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7	配套设备设施,提升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能力水平;开展农牧渔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开展市级“瘦肉精”监测数量不少于1500头份。	1.用于配套设备设施、耗材及人员培训等;2.开展国检风险排查监测;3.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1640个(其中不含1540个样品的抽样、送样费)和不少于100个水产品样品监测。	完成48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开展不少于2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补助。	完成40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开展不少于2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补助。	完成6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风险监测或快速检测补助。	完成60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开展不少于2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补助。	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符合相关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8	用于开展农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等费用	开展农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									农民经过培训对农业实用技术有进一步的认识,并能较好的应用到田间地头的实操中。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中心	市果树研究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农检中心					
9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7个贫困村			28个贫困村	推进贫困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促进贫困村扶贫产业的发展，提高集体经济和贫困户的收入
10	扶持2019年度3个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延长产业链，提高大宗农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2个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			1个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	1、通过项目实施，至少完成1项传统加工技术升级或新技术研发，促进企业的传统加工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升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2、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大幅度提高，有效地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1	扶持2019年度10个农产品流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补助，推广订单农业的方式，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问题（包括实体店、电商等）。						3个农产品流通项目	3个农产品流通项目		4个农产品流通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当地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年交易量增长10%；通过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10%以上。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中心	市果树研究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农检中心					
12	扶持2019年度10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解决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劳力出路问题。						3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3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4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休闲农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内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水平有效提升，游客量大幅增长。每个项目提供1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就业增收，能在全市起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13	依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用于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农业项目开展审核、督查、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依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用于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农业项目开展审核、督查、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保障新技术新品种引进	保障新技术新品种引进							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
14	对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给予报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给予报一次性奖励。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品牌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15	其他农业重点工作	举办乡村摄影大赛。									乡村摄影大赛顺利开展。
16	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的承保覆盖率均比上年提高。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中心	市果树研究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农检中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对列入生态发展的16个镇每个给8万元的镇级运作经费补助						凤凰镇、赤凤镇、文祠镇、归湖镇、万峰林场等5个镇（场），每个镇8万			新圩镇、浮滨镇、东山镇、建饶镇、新塘镇、汤溪镇、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浮山镇等11个镇，每个镇8万。	确保生态发展镇正常运转。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	帮助老区镇、村解决突出困难						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2	用于革命遗址和纪念址维修						1个项目，用于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完善展陈内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	1个项目，用于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完善展陈内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		1个项目，用于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完善展陈内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	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完善展陈内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红山林场	市韩江林场	市北关引韩	市东风引韩	市凤溪水库					
2	堤围管养补助（公里）								26.35	24.73	4.01		落实县区堤围管养补助，促进基层水管单位管养水平提高。
3	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统筹支持水利事业发展。				确保生态补水工作顺利开展。	购置抽水泵两台；确保冲污、打捞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为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	碧道建设规划编制个数（个）	1											按照广东省市域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暂行稿）、潮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大纲，完成《潮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
5	开展潮州市河湖划界工作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按技术规范进行界桩、标示牌制作及埋设。											完成我市河湖划界工作，明确河湖管理边界，强化我市河湖管理。

潮州市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量											绩效目标
		市本级							潮安区	湘桥区	枫溪区	饶平县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红山林场	市韩江林场	市北关引韩	市东风引韩	市凤溪水库					
生态林业建设类													
1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增绿补绿，通过创森宣传，在全市营造良好的创森氛围。
2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开展植树1次，带动义务植树尽责率≥80%。
3	乡村绿化美化市级示范点（个）								10	6	2	5	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23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完成率≥80%。
4	病虫害防治								1				对潮安区病虫害进行普查，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60%，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1次/月，林业病虫害面积下降率≥5%。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宗）			1	1			1	23	16		152	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完成年度维护全市194宗小型水库管养计划，发挥水利强监管作用。